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管理、资金及存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

要，部门之间运行协调，控制有效。规范、合理、科学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人力资源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缴纳社保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人才吸引、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进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工作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3、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员工积极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凝聚力，实现了现代管理理念，引导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

4、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流程，对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奖惩制度，较有效的通过预算控制企业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经营成本。

5、资金及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资金支付审批、银行对账和调节、现金盘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安全而高效。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公司业务部门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6、采购管理

公司现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质量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政策管理、供应商选择管理、采购具体操作和采购付款管理等主要采购流程的控制程序，明确了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业务满足生产经营的各项需求。

7、销售管理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8、子公司管理

公司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等。

9、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对担保对象、担保核查、担保审批、订立担保合同以及担保日常风险管理方面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10、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和报送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加强财务报告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对财务报告起草、校验、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编制等流程的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合规性、及时性和安全性，确保财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3%	错报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4)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